第 9924 號公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(第 138 章)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‘該條例’) 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2 號 Y 達利商業大廈地下 3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高峰大藥房 (由康啟集團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高峰大藥房 (由康啟集團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由康啟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高峰大藥房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：

犯罪日期	*被定罪者*	*罪行*	*刑罰 (罰款)*
2014 年 1 月 3 日	高峰大藥房	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	港幣 8,000 元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令取消高峰大藥房 (由康啟集團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三天，由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